

美國產業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與營業秘密之保護

廖宗岳

一九九六年十月美國產業間諜法（Economic Espionage Act, 以下簡稱本法）正式生效。在短時間內即被適用在四個實際個案上，其中兩案牽涉到我國知名的公司，被起訴者為公司高階主管，且美國政府羈押外國被告並裁定嚴苛的保釋條件，一時在國內各界引起密切的關注，甚至懷疑本法為喬裝之保護主義，主要打擊對象為外國競爭之產業。為了認清真相，排除無謂之紛擾，有必要對本法做較深入的分析。

一、美國傳統法律對營業秘密之保護

英美法律保護營業秘密（Trade Secret）的起源甚早。法院的基本理念如下：爲了維持商業倫理

及公平競爭，鼓勵投資創新，並防止不當得利起見，凡以不當手法取得並利用競爭對手刻意保密之有價值之商業資訊者，均應受到懲處。其基本精神是在防止不公平競爭，保護個人智慧財產的考量反而居次。

與專利、商標、著作權之保護方式不同的，美國並無統一的聯邦營業秘密法，而向來是由各州依判例法（Common Law）或立法加以保護。大部份的州法將營業秘密的侵害視為民事糾紛，而給予被害人禁止令或損害賠償之救濟。少數州雖有刑事處罰的規定，但一般均以微罪（Misdemeanor）視之，甚至刑罰只是聊備一格，而未予以認真的執行。

雖然營業秘密係由各州立法加以保護，但由於大部份的州均採認學術團體所研擬的法典（即統一營業秘密法案 Uniform Trade Secret Act, 簡稱 UTSA），因此在法律的主要內容上獲致了甚高程度的一致性。舉例而言，對於營業秘密的定義，一般均認為必須符合兩項要件：(1)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維護資訊的機密性；(2) 由於該資訊非一般人通常所能知悉，因此在產業上具有獨立的價值。關於此點，各州法律並無重大歧異。（註一）

二、產業間諜法的立法背景

如上所述，傳統美國法律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以民事救濟為主。但實際上其效果並不如人意。有諸多原因使受害的公司不願提起訴訟，例如訴訟費用負擔沉重，侵害證據蒐集不易，被告不受美國法院管轄等。甚至若干被告公司將侵害營業秘密被訴的風險視為經營必要成本之一，而降低忌憚之心。

少數與洩密罪有關的聯邦刑事法也收效甚微。

以竊取國家財產法（National Stolen Property Act）

為例，法院即認為單純之智慧財產權不屬於法規所指之「商品」，使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多所窒礙。部份個案依處罰郵件或電報詐欺行為之聯邦刑法起訴，又因政府往往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有利郵件或電報的傳遞以遂行詐欺的計劃，而無適用的餘地。（註二）

但是促使美國國會立意制定本法的最大動機，乃是處於後冷戰時期，經濟利益已與國家安全之利益等量齊觀。外國勢力（包括外國政府）透過各種方式自美國政府或公司盜取重要機密資訊，以圖謀本身的經濟利益者日益增加。在國會的聽證會中，白宮科學與技術辦公室估計美國由於外國的產業間諜行為，全國每年損失達一千億美元。聯邦調查局也陳述在該局調查中的外國產業間諜案件為數達二十十三件之多。為遏止此種險惡的情勢，國會認為最切實可行之對策，乃是將營業秘密的保護「刑事化」，並且將法律的層級提升至聯邦法以提高執法的能率。（註三）

三、本法的重要規定

本法有關犯罪與處罰的規定主要見於兩個條文，即第一八三一條（產業間諜活動）以及第一八三二條（竊取營業秘密）。兩者最主要的區別，乃

前者竊取營業秘密之行爲，係「爲了外國政府、外國機構或外國代理人，或上述機構之代表人之利益」，後者則不須有外國政府因素之介入。另外後者之竊取行爲係爲了他人之「經濟利益」，前者則只需其行爲係爲了俾益於外國政府或機構即足，不以「經濟利益」爲限。茲將本法之重要規定敘述如下：

(1) 受保護的法益——營業秘密

根據本法第一八三九條之規定，「營業秘密」意指所有形態之財務、商業、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資訊（包括模型、計劃、編輯、方案圖、公式、式樣、原型、方法、技巧、程序、步驟、電腦程式或代碼等）。其爲有形或無形，是否已依物理、電子、圖表、照相或書寫之方式予以保存、編輯或記憶，或以上述何種方式保存、編輯、記憶等均在所不論，但必須符合以下兩項要件，即資訊之所有人

已採取合理的措施以保持該資訊之機密性，並且由於一般大眾無法以正當之方式獲悉該資訊，使其具有獨立之經濟價值。

與前述 UTSA 對營業秘密所下的定義比較，本法在「機密性」的界定上置重於一般大眾的角度，而非「競爭者」的角度；明示「資訊」包含無形之資訊；且列舉之項目較多。此外兩者並無基本上之差異。

(2) 處罰的行爲——盜用行爲（Misappropriation）

本法第一八三一條及一八三二條同樣列舉犯罪行爲態樣如下：

■ 竊取或未經授權而佔有、取得、移走或隱匿營業秘密；或以詐欺或騙術取得該資訊。

■ 未經授權而抄寫、複製、描繪、拍攝、下載、上載、變更、毀壞、影印、重製、傳送、交付、送達、郵寄、通訊或輸送營業秘密。

■ 明知特定資訊係被竊取、佔有、取得或未經授權而被變更者，而取得、購買或佔有之；

■ 上述行爲之未遂犯或共謀（conspiracy）犯罰

之。

此外本法一八三一條（產業間諜罪）規定行爲人必須明知其行爲係爲外國政府或機構之利益或有此意圖始構成犯罪。一八三二條（竊取營業秘密罪）規定，必須行爲人明知其盜用之資訊係屬他人所有，其盜用行爲係爲了他人之經濟利益。且該盜用之營業秘密係與州際或國際貿易之商品有關，如構成該條所定之犯罪。

(3) 犯罪的處罰與民事救濟

觸犯本法第一八三一條（產業間諜罪）之規定者，自然人可處以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併科美金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法人雖不受有期徒刑之處罰，但可處以美金一〇〇萬以下之罰金。

觸犯第一八三二條（竊取營業秘密罪）之規定者，自然人可處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併科美金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法人可處以美金五〇〇萬以下之罰金。

另外，行爲直接或間接所得之利益，或供犯罪用之財產得予以沒收或沒入（本法一八三四條）。

檢察官尚可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爲禁止令（injunction）之強制處分。

本法並未以明文准許犯罪之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學者認爲，被害人可依防制勒索及腐化團體法（Racketeering Influenced &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禁止令或損害賠償的救濟。（註四）

四、本法之域外管轄效力

本法基本上規範發生在美國本土的違法行爲，但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行爲地雖在外國亦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第一八三七條）

- (1) 行爲人爲自然人，且爲美國之公民或具有永久居留權；
- (2) 行爲人爲法人，且係依美國聯邦法律或州法所設立；
- (3) 行爲人在美國從事犯罪之後續行爲（in furtherance of the crime）。

基於上述第(3)款之規定，某外國公司雖然在外

國觸犯本法之規定，若其在美國從事「後續」的行為，仍有可能被究以刑責。利用網際網路將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傳輸至美國境外之行為，亦在本法規範之內。

五、外國廠商趨避之道

就本法生效以來所發生的案例觀之，美國政府對於有外國公司或外國自然人涉入的違法行為依法起訴的企圖十分明顯。但另一方面若有事證顯示行為人已施加適當之注意，且對於他人所有之營業秘密給予善意之尊重者，往往可免於被起訴。在美國經營業務的外國廠商若能事前擬出一個具體的遵行方案（Compliance Program），日後不慎涉案時，在法院的裁量上可有極大的利益。有關的步驟包括：

- 公司人員之行為若與本法規範事項相關，必須訂立一個行為之程序或標準；
- 指定公司高階或資深主管來督導遵行方案；
- 對於有觸法傾向（例如智產權觀念薄弱）之人

勿授與太大之裁量權；

■ 就本法實施內部教育訓練；

■ 就方案之執行情形定期進行稽核、檢討、報告；

■ 對於已有違反本法或未遵行方案情事之人員給予糾正或訓誡；

■ 被檢舉有違法情事時，給予主動、迅速及密切的陳報。（註五）

* 附註：

註一：The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

Sturgis M. Sobin (1997 Representation)

註二：P.4 Ideas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Ostrolenk, Faber, Gerb & Soffen (July 1997)

註三：P.8 Tough Enforcement of New U. S.
Economic Espionage Act Reveals Need for
Strict Compliance ； Irvin B. Nathan and
Nancy L. Perkins (1997)

註四：同註三 P.7.

註五：同註三 P.21.